

关于征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我市拟征集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请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主体结合自身情况，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非居住存量房屋、国有建设土地等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建)条件的项目报送至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征集表和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zfbz625@163.com)或报送至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景阳大路交汇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A座625室。本次征集的项目，应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建设规模不超过1000套，本次征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

联系人: 王超群 电话: 81810883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地情况	拟用地位置		
	拟用地规模		
	拟用地性质		
	拟用地权属		
		拟建设总规模_____万平方米，其中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各建设单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要求的
项目均可报送。每月28日前报送项目符合保障租赁住房条件，可优先
认定为保障租赁住房项目。3、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

报送时间：2023年3月13日